

# 佛光大學

##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 三、主席：藍順德教務長
- 四、出席人員：教務處藍順德教務長、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請假）、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王院長震武（請假）、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林晏如老師代理）、佛教學院釋永東院長、教學資源中心林主任文瑛（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鄭毓瑩助理代理）、中文系蕭主任麗華（簡文志老師代理）、文資系潘禧主任（請假）、歷史系范主任純武（請假）、外語系游主任鎮維、未樂系何主任振盛（請假）、社會系鄭主任祖邦、經濟系陳主任谷荔、公事系張主任中勇（周力行老師代理）、管理系蔡主任明達、資應系羅主任榮華（請假）、心理系林主任烘煜、傳播系陳才主任、產媒系張主任志昇、佛教系釋永東主任、素食系許主任興家、宗教學所陳旺城主任（請假）、學士班學生代表文資系李翊誠（請假）、碩士班學生代表中文系范書瑋。
- 列席人員：註冊暨課務組同仁（邱美蓉組長、黃秋蘭小姐、郭明裕先生）
- 五、紀錄：郭明裕
- 六、主席報告：
-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為符合本校學則已修訂之學士班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本會議統一包裹修改各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p> <p>說明：1. 本處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學則第 12 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p> <p>2.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3. 由本會包裹統一修訂各系學士班修業規則。</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二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提請討論。</p> <p>說明：1.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將全部移往國家圖書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並且</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已更正網頁訊息，公告周知。

	<p>直接使用其系統進行查詢與畢業生論文上傳。</p> <p>2. 有鑑於論文電子檔有延後公開的機制，且上述系統所產生的授權書只針對「電子」傳輸，並未提及「紙本」。因此，為保障畢業生權益，增加「佛光大學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與本校圖書館收到畢業生紙本論文時，將依其設定的公開日期，適時提供上架提供閱覽。</p> <p>決議：照案通過。</p>	
三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p> <p>說明：1. 因應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改革，修訂第 6 條相關規定。</p> <p>2. 修訂第 18 條關於學生設定課規年及確認修讀專業學程之時間。</p> <p>3. 修正相關條文如附件。</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提送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
四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制訂本校「課程分流實施辦法」，提請討論。</p> <p>說明：因應教育部政策及教學卓越計畫應辦事項，制定相關辦法草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提送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五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提請討論。</p> <p>說明：1. 「通識涵養」與「服務學習」為本校畢業門檻屬通過制度，依其性質，其給分期限，擬不受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限制，目前已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p> <p>2. 修訂第 3 條評分達 97 分以上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之規定。</p> <p>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p> <p>決議：照案通過，委員所提輸入成績的部分請教務處再與圖資處商討改善。</p>	已提送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
六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課程外審作業說明草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 因應教學卓越計畫應辦事項，並配合推動「學術型」及「實務型」課程分流之全校課程改革工作，落實課程品保機制，使各學系之學術暨實務課程符合該學系之發展及教育目標，提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規劃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實務課程分二年進行課程外審。</p> <p>2. 課程外審作業說明草案</p>	本案經與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羅中峰組長及學生組賴宗福組長討論結果，考量系所近期辦理系所評鑑及執行教卓計畫，事務繁忙緣

	<p>決議：將本草案 e-mail 通知各院系所表示意見，一週內彙整後，改提送行政會議再行討論。</p>	<p>故。且於 102 學年度已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因此本次不以外聘專家學者方式進行課程外審，改以系所自行審查為優先考量審查方式，相關細節將由教務處另擬訂之。</p>
七	<p>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由：佛教學系修訂「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依 104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外審審核結果，為博士班之課程安排作整體考量及規劃，修正 104 佛教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及修業規定，修業規定之前後對照表及修改後修業規定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p>	<p>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p>
八	<p>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p>	<p>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p>
九	<p>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p>	<p>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p>
十	<p>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討論：第三條第一項「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4/3 為限」請修正為，「以 3/4 為限」。 決議：修正後通過。</p>	<p>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p>
十一	<p>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修訂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討論：第三條第一項「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4/3 為限」請修正為，「以 3/4 為限」。 決議：修正後通過。</p>	<p>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p>
十二	<p>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新訂社會學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修業規定，提請討論。</p>	<p>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p>

	<p>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p> <p>決議：照案通過。</p>	實施。
十三	<p>提案單位：社會學系</p> <p>案由：新訂社會學系學士班 104 學年度修業規定，提請討論。</p> <p>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四	<p>提案單位：社會學系</p> <p>案由：修訂社會學系學士班 99、101、103 學年度修業規定，提請討論。</p> <p>說明：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五	<p>提案單位：宗教學研究所</p> <p>案由：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 本案業經宗教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籌備 (104.01.07) 會議審議通過。</p> <p>2. 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p> <p>討論：刪除第十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 (含) 教師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 擔任口試委員之「具有博士學位」字眼。</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六	<p>提案單位：宗教學研究所</p> <p>案由：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新訂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 本案業經宗教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籌備 (104.01.07) 會議審議通過。</p> <p>2.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七	<p>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p> <p>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 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p> <p>2. 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17 系務會議 (104.03.04) 修正通過。</p> <p>3. 因研究所參與學術活動所需積點過多，故修改學術活動類別積點 (溯至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八	<p>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p> <p>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p>說明：1. 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17 系務會議 (104.03.04) 修正通過。</p> <p>2. 修改參與學術活動之參加次數</p> <p>決議：照案通過。</p>	實施。
十九	<p>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p> <p>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 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17 系務會議 (104.03.04) 修正通過。</p> <p>2. 依照修正後之課程架構修訂必修及選修學分數</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二十	<p>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p> <p>案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新訂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 本案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17 系務會議 (104.03.04) 修正通過。</p> <p>2. 因研究所參與學術活動所需積點過多，故修改學術活動類別積點（溯至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二十一	<p>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p> <p>案由：資訊應用學系修訂「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提請討論。</p> <p>說明：因應提昇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同學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需要，擬修訂本須知。</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 八、業務報告：

- (一) 本學期期末考週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6 日（碩專班至 28 日）止，當日亦為本學期上課結束日。請大學部學士班課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一週 7 月 3 日前上傳成績，請研究所課程教師 7 月 10 日前上傳成績。
-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課程初選時間為 6/15-6/23，分為 2 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 6/15-6/16，大四及延畢生選課；第二階段為 6/17-6/24，大二及大三學生選課。導師系統之「導師初選課輔導資料維護」已於課程初選前開放，請導師進入系統給予所屬導生課程初選建議或輔導選課。

附帶決議：原初選課程時間為上午 7 時 50 分，提前至 7 點整選課。

#### 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議案備查。

項次	討論決議(結論)
一	<p>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p> <p>案由：應用經濟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p>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 101、10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核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1. 為提升本校一般碩士班招生率，擬再放寬一般碩士班學生選課限制。  
2. 配合學則修訂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詳附件第 10-13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1. 為使法規內容更加明確，並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擬修訂部份條文內容及附件表格。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詳附件第 14-19 頁)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為塑造校園活力，完善校園生活品質，擬將星期三下午 3-6 時之班會、專題演講及導師時間調整至星期三下午 1-3 時，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 說明：1. 現行「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9 條規定「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時為班會或專題演講時間，五至六時為導師時間，請勿排任何課程。」

2. 經統計 103 學年度上學期 3-5、4-6、5-6、5-7 節課程數如下：

103 學年度上學期每星期三 3-7 節課程統計表

第 3~5 節

學士班課程 碩士班課程

共 2 門課 共 0 門

第 4~6 節

學士班課程 碩士班課程

共 28 門課 共 2 門

第 5~6 節

學士班課程 碩士班課程

共 13 門 共 0 門

第 5~7 節

學士班課程 碩士班課程

共 0 門共 2 門

3. 由於同學於 3 點後無課程，因此，大部份同學下課後，即下山用餐、購物等，致班會、專題演講等活動參與率下降，以及餐廳用餐人數大幅下降，校園活力亦無從展現。

4. 調整後之效益：

(1) 增加排課時數：因活動時間由 3 小時調整成 2 小時，星期三全日可排課時數由 7 小時（第 1-6、10 節）增加為 8 小時（第 1-4、7-10 節）。

(2) 效促進學生活動參與率：如進行調整後，以 103 學年度上學期 3-7 課程調整成下午 7-10 節為例，學士班課程以 30 人、碩士班課程以 10 人計算，推估有 1,330 人受影響，(43 門學士班課程\*30 人+4 門碩士班課程\*10 人)。換言之，至少有 1,330 人可以於 5-6 節留下參與活動。

(3) 促進校內餐廳使用率：承上，1,330 位同學如果中午、晚餐有一半的同學留下用餐，每餐以 70 元計算，有效增加校內餐廳每週營業額為：93,100 元，每學期為 1,675,800 元。因此，調整時間後，可提升目前僅於星期二、四餐廳使用率較高的情況，促使餐廳的經營進入良性的循環，有效解決同學們校內「食」的問題。

討論：略

決議：本提案撤銷，改為專題報告案。

**提案四：**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說明：1. 修正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為 32 學分。

2. 刪除原條文第四條第三款。

3. 本案業經本院 103-5 院務會議（104 年 6 月 2 日）會議通過。（詳附件第 20-22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訂社科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說明：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詳附件第 23-24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新訂社科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案（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說明：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詳附件第 25-26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新訂社科院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說明：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詳附件第 27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新訂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說明：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詳附件第 28-29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創意與科技學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資訊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1. 本院所屬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皆與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則相同。

2. 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詳附件第 30-33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說明：1. 學生選課已改由上學生系統確認，無須系主任簽核。

2. 要求碩士生選修學士班課程實際效益不大，且造成選課行政作業困擾，因碩士生無法直接由系統選課，皆要以人工方式加選學士班課程。

3. 明確規範除學術研討會之外，碩士生尚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詳附件第 34-35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修訂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2、103 學年入學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說明：1. 因學校畢業門檻相關法規取消中文能力畢業門檻項目，故修改 102 學年入學修業規定、103 學年入學修業規定。

2. 104 學年度適用之修業規定係依據 103 學年度適用之修業規定內容，配合 104 學年課程架構所擬。

3. 本案業經 103-9 系務會議及 103-4 院務會議決通過。(詳附件第 36-44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4 學年學士班、碩士班修業規則新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說明：1. 修訂部分學士班修業規定與碩士班因宗教學碩士班獨立之故，新訂新條文。

2. 本案業經 103-14 系務會議及 103-4 院務會議決通過。  
(詳附件第 45-46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佛教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與碩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佛教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與碩士班修業規定同 103 學年度。(詳附件第 47-48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提案：無

十二、散會：13 時 25 分

# 佛光大學 學生選課辦法 修訂案

## 總說明

為提升本校一般碩士班招生率，擬放寬一般碩士班學生選課限制；此外，配合學則修訂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因此修訂條文相關內容。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p> <p>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b>12</b> 學分。</p>	<p>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p> <p>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b>9</b> 學分。</p>	<p>說明</p> <p>放寬一般碩士班學生選課限制，以利招生。</p>
<p>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b>五</b>學分，不得多於二十<b>七</b>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b>七</b>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b>三</b>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b>六</b>學分，不得多於二十<b>六</b>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b>六</b>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b>二</b>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唯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其選課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各系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所修業相關規則，學士班至少 9 學分以上、碩士班至少 3 學分以上。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所學程依其辦法辦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及程序辦理。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加退選於開始上課日起實施，作業時間 8 日，逾時不得辦理。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未按規定辦理網路加退選，概不予承認。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以人工方式協助選課。  
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二週前得申請辦理棄選；惟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使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 第 8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課程，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經修讀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目，應優先補修。
-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學分者，所修讀之學科應依選修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承認。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為使法規內容更加明確，並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修訂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相關內容。

#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u>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需求，邀請</u>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u>或指導</u>。</p> <p><del>業師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專題演講、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del></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u>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u>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p>	<p>將業師協同教學之定義及工作內容做更清楚之描述。</p>
<p>第 5 條 每學期教務處依照獲得經費補助情形分配，函請各單位實施。各教學單位依據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填具「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如附表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如附表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u>始得聘任</u>。</p>	<p>第 8 條 每學期教務處依照獲得經費補助情形分配，函請各單位實施。各教學單位依據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填具「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如附表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如附表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u>與業師簽訂契約(如附件三)、並由本校核發聘函，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條次。</li> <li>2. 實際執行時並未與業師簽訂契約及發聘函，為與實際相符，刪除相關規定及契約表格。</li> </ol>
<p>第 6 條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u>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每週授鐘點費之核支以一位為限課業師限一位，由專任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時數；每名業師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u>。</p>	<p>第 5 條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授課時數以<u>課程</u>之三分之一為限，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條次。</li> <li>2. 將此法條做更詳細之規範說明。</li> </ol>
<p>第 7 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p>	<p>第 6 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p>	<p>修改條次。</p>
<p>第 8 條 一、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p>	<p>第 7 條 一、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p>	<p>修改條次。</p>

<p>程核計。</p> <p>二、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計畫所訂鐘點費標準辦理。開課業師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p>	<p>原訂課程核計。</p> <p>二、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計畫所訂鐘點費標準辦理。開課業師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p>	
<p>第 9 條 協同教學之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p> <p>課程實施後，請授課教師<u>針對每一場活動</u>填具「實施成果表」，並於<u>每一場活動</u>完成後<u>二週</u>內，送教務處備查（含相關成果資料）。</p>	<p>第 9 條 協同教學之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p> <p>課程實施後，請授課教師填具「實施成果表」(如<u>附表四</u>)，並於課程完成後<u>一週</u>內，送教務處備查（含相關成果資料）。</p>	<p>目前「實施成果表」皆使用教學卓越辦公室所給之格式，因此不於法規上規定格式，刪除附件表格。</p>



#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104年6月2日 103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需求，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或指導。  
~~業師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專題演講、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第 3 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辦理。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 4 條 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第 5 條 每學期教務處依照獲得經費補助情形分配，函請各單位實施。各教學單位依據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填具「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如附表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如附表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 第 6 條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每週授鐘點費之核支以一位為限課業師限一位，由專任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時數；每名業師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第 7 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第 8 條 一、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二、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計畫所訂鐘點費標準辦理。開課業師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
- 第 9 條 協同教學之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課程實施後，請授課教師針對每一場活動填具「實施成果表」，並於每一場活動完成後二週內，送教務處備查（含相關成果資料）。
- 第10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學士班為優先。
-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業師姓名		
授課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科目		工作職稱		
聘用學期		職業專長		
授課時數 <sup>註1</sup>		服務年資		
二、符合下列資格（需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經教學單位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請說明聘任該業師之必要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任課教師	系主任	院長	註冊暨課務組	教務長

註：

1. 基本資料之授課時數計算：授課週次×時數＝合計授課時數。
2. 本表應由授課教師填寫。
3. 本表由任課教師檢附應聘履歷表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表二

佛光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姓名		應聘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E-mail:					
現職公司 屬 性	公司名稱 /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1. 2. 3.		1. 2. 3.	
過去工作 與本課程 相關之經 歷及起迄 年 月	經歷：          起迄年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聯絡電 話		身分關係	
應聘者 簽 章					

外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del>(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del></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p> <p>(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依現行作業修訂</p>

##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3**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外語實務學程25學分。
    2. 文學文化學程25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各項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

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一)、(二)或(三)所列標準

  - (一) 通過下列英文檢核標準四者之一：
    - (1)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550 分，IBT 69 分。
    - (2)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700 分。
    - (3)IELTS 測驗筆試 5.5 級。
    - (4)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 (二) 達到以下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
    - (1) 英文檢核：
      - (A)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IBT 55 分。
      - (B)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
      - (C)IELTS 測驗筆試 4 級。
      - (D)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 (2) 第二外語檢核：
      - (A)日文檢定三級
      - (B)韓語檢定 TOPIK 中級 3 或 4
      - (C)法文檢定 DELF 之 B1
      - (D)西班牙語檢定 Dele 之 B1 或 SFLPT-Basic 之 A2
  - (三) 大三結束後，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大四可修習本系二門大三或大四之選修課程（總學分至少為132）以抵英文之檢定考試。

- 六、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u>15</u> 學分，不得多於 <u>27</u>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u>9</u> 學分，至多 <u>27</u> 學分。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因應教務處選課學分數改變，而修正條文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5.05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且須考取英文、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4 年 03 月 18 日「103 學年度第 10 次 系務會議」討論  
104.6.8 103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 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p> <p>(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六<del>七</del><u>五</u>學分，亦不得低於十六<del>五</del><u>七</u>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del>七</del><u>五</u>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未<del>應</del><u>應</u>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del>辦理</del><u>核准</u>者，應令休學。</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 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p> <p>(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六學分，亦不得低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未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核准者，應令休學。</p>	<p>配合本校學則修改。</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依本校學則第2、3、4條相關辦法錄取分發本學系者，或經教育部分發本學系者，得入本學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合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始得畢業。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 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認可。
  - (二) 本學系學生在校修業前三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二十六~~七~~學分，亦不得低於十六~~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七~~學分。修習未達最低學分數，未~~應~~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核准者，應令休學。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課程名稱及學分對照表，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布。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

#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9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6.8 103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公共事務學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官能力養成學程27學分。
    2.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7學分。
    3. 公共關係與政治行銷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暨院課程籌備聯席會議通過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8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不含論文），另需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核部分由系主任代理。
  - （二）在校修業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凡依規定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六、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相關學分，應依據各年班適用之課程架構辦理。
- 七、本學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全程參與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校外相關學術活動，每年至少一次，並取得認證，始准予畢業。
- 八、本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通過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研究生應於撰寫畢業論文前，提出論文題目與研究大綱。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系辦提出，經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完成初步審議及確定指導教授人選後，可著手撰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二）論文研究計畫書於每學期之期中考週向本學系提出審查申請，並由本學系統一辦理公開審查作業，於獲得認可後開始寫作。如已於具備一定學術水準之校內外公共事務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論文，或投稿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並獲採用（刊登）者，得免予審查。
  - （三）論文口試須依程序公開舉行。本學系研究生於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及履行本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備查後公告進行；惟論文研究計劃送審與提出口試申請至少需間隔二個月。
  - （四）論文口試為單指導教授時，除指導教授外，須經二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若為雙指導教授時，除二位指導教授外，須有三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口

試時除指導教授參與外，口試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為校外委員。

(五) 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於論文口試前十四天提出口試申請，並同時陳列於系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九、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聘請系外或校外教師擔任，須經「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通過，本學系並得要求由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十、經本學系確定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均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八條第一及第二款之程序重新提報論文研究大綱與研究計畫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1.7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3、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7 學分。
  - (三) 得跨系或跨校選課，跨校選課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至多可選 9 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5.12 10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1.8.28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至少選修 2 學程，原住民專班必選「原住民傳播學程」)
    1. 創意傳播學程
    2. 行銷傳播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4. 原住民傳播學程
  - (四)、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五)、本系 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之一、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即未於一、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6 學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94.10.26 系務會議通過  
94.11.09 教務會議通過  
95.03.15 系務會議通過  
95.04.12 教務會議通過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4.02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4.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4.16 96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0 9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03 9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98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一)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 (二)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 (二)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 (一)資訊系統與管理組：資訊系統與管理學程
  - (二)網路與多媒體組：網路與多媒體學程
  - (三)學習與數位科技組：數位內容設計學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4】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4 年 6 月 10 日「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6 學分，不得高於 13 學分。</p> <p>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跨所選課，但以 8 學分為限，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p>	<p>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del>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証，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証部份由系主任代理。</del></p> <p>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6 學分，不得高於 13 學分。</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跨所選課，但以 8 學分為限，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p> <p>四、<del>碩士班研究生非傳播相關科系畢業者，在本校修業期間必須由傳播專業課程中任選一門選修。</del></p> <p><del>五、具傳播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不受本條第四點選修課程之規定，免予選修。</del></p>	<p>1. 學生選課已改由上學生系統確認，無須系主任簽核。</p> <p>2. 要求碩士生選修學士班課程實際效益不大，且造成選課行政作業困擾，因碩士生無法直接由系統選課，皆要以人工方式加選學士班課程。</p> <p>3. 明確規範除學術研討會之外，碩士生尚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u>並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u>，始得參加學位考試，<u>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u></p>	<p>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始得參加學位審查考試。</p>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 第一條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第四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第一學年，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6 學分，不得高於 13 學分。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跨所選課，但以 8 學分為限，而跨校以 6 學分為限。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次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始得參加學位考試，其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
- 第七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均衡為原則，並經系主任同意；如由其他系所或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隨時可向系方提出申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但最遲須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指導教授選定之後，除非有充份理由，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証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否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2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b>15</b> <del>16</del>至<b>27</b> <del>26</del>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b>27</b> <del>26</del>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五、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p> <p>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教務處通知學士班修課學分數學則已從原先 16 至 26 改為 15 至 27，大四學分上限至 27</p>
<p>一、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b>需須</b>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b>(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b>。</p> <p>(二)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b>國文</b>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b>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b>」<del>「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del>及「<b>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法</b>」辦理。</p>	<p>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附件一)。</p> <p>(二)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國文、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p>	<p>修改句子完整性。 取消中文能力畢業門檻項目。 修正通識畢業門檻相關法規名稱</p>
<p>附件一</p> <p><b>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b></p> <p><b>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b></p>	<p>附件一</p> <p>10.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p>	<p>新增「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p>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4.23.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籌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17.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

###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此為《修業規定》之附件)

##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3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b>15</b> <del>16</del>至<b>27</b> <del>26</del>學分。</p> <p>(五)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b>27</b> <del>26</del>學分。</p> <p>(六)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教務處通知學士班修課學分數學則已從原先 16 至 26 改為 15 至 27，大四學分上限至 27</p>
<p>二、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b>需須</b>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三)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b>(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b>。</p> <p>(四)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del>國文</del>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b>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b>」<del>「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del>及「<b>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法</b>」辦理。</p>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三)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附件一)。</p> <p>(四)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國文、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p>	<p>修改句子完整性。 取消中文能力畢業門檻項目。 修正通識畢業門檻相關法規名稱</p>
<p>附件一</p> <p><b>1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b></p> <p><b>13.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b></p>	<p>附件一</p> <p>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p>	<p>新增「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p>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03.21. 10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

###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四）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4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六）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四）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五）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六）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三）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四）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4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七)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b>15</b> <del>16</del>至<b>27</b> <del>26</del>學分。</p> <p>(八)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b>27</b> <del>26</del>學分。</p> <p>(九)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八、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p> <p>(五)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p> <p>(六)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教務處通知學士班修課學分數學則已從原先 16 至 26 改為 15 至 27，大四學分上限至 27</p>
<p>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b>需須</b>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b>(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素食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b>。</p> <p>(二) <b>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及一場校外相關競賽。</b></p> <p>(三)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del>國文</del>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b>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b>」<del>「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del>及「<b>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法</b>」辦理。</p>	<p>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p> <p>(二)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國文、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p>	<p>修改句子完整性。 新增取得證照條件。 新增「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及一場校外相關競賽。」 取消中文能力畢業門檻項目。 修正通識畢業門檻相關法規名稱</p>
<p>附件一</p> <p><b>14.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b></p> <p><b>15.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b></p>	<p>附件一</p> <p>12.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p>	<p>新增「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草案)**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七)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八)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4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九)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十)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十一)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十二)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素食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及一場校外相關競賽。**
  - (三)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5.11 103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1) 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
      - (2) 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
  - (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修業規定

104.05.11 103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修滿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
  - (三) 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二十八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選修十九學分。
  - (四)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五)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繳交論文題目，由兩組召集人共同開會決定題目之適切性，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六月左右)進行碩士論文計劃書公開發表。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將另進行系務會議討論，以從新從優為決策之原則。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於計劃書發表通過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一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論文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論文討論諮詢之教授。若研究生所提供的指導教授名單之研究專業與該生論文方向不符，或者該名教師目前碩士生人數負荷過重時，本系將透過系務會議重新安排指導教授。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若變更指導教授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將由本系兩組召集人進行審核。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佛教學院

## 佛教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2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5.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7 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七學分。
  - (二)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 (三)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
- 五、 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
- 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英文及檢核測驗，係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7 102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並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碩士班英文組若以英文撰寫論文，母語非英語者需於論文口考前通過等同多益 750 分以上之英文檢定。論文撰寫之語言非為母語者，或非用以完成學士(及以上)學位者，論文口考前需通過本系之語言檢定。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簽證部份由系主任代理。
  - (二) 修課首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亦不得低於三學分，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 (三) 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未滿二個月者，不得申請論文初審。
  - (四) 學生通過論文初審未滿一學期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始可畢業：
  - (一) 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
  - (二) 須修畢該組專業選修科目共十二學分，其中得含跨組選課三學分。
  - (三) 未曾修學過梵文、巴利文、西藏文等其中一門(一學年)佛典語文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佛典語文課，已修過者可免修；非以中文為母語者，得以「佛典漢語I」、「佛典漢語II」作為基礎佛典語文。基礎佛典語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
- 八、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非經該指導教師批准，或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師。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